

证券代码：002920

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公司拟将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.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5,274,000 股减少至 555,198,000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555,274,000 元减少至 555,198,000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，同时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。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527.4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519.80 万元。
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527.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519.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4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。
5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为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为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6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的规定，披露减资及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，上述公告披露期满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